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延市政采函〔2026〕139号

延安市维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我中心于2026年6月5日组织的延安西北局革命旧址管理处管辖区域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编号：YAZCJC2026-16）政府采购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贵公司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价为壹佰肆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1411200.00元）。

请贵公司接到此通知之日起十五日之内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6月8日

甲　　方：延安西北局革命旧址管理处（盖章）

负 责 人：　　（签字）

住　　址：延安市南桥花石砭

联 系 人：贺喆

联系电话：0911-2117200

乙　　方：延安市维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　　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东大街41号院1号19层1901室

联 系 人：徐静

联系电话：1829116108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兰家坪支行

账　　号：2609011709280081431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签章）

负 责 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6月16日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与甲方协商处理。

4.乙方在服务期内，若发生争执、滋事、劳资纠纷、债务索赔安全事故，造成违法、违规和其它违犯社会治安条例，影响甲方稳定大局的事件，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与费用；

5.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与乙方协商处理。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甲方和乙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招标机构一份，备案一份。

本合同须经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确认，否则无效。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2. 质量目标：

（1）全年无重大安全、消防、治安责任事故

（2）服务投诉 24 小时响应，办结率 100%

（3）公共环境干净整洁，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4）安保 24 小时值守巡查，现场秩序规范有序

（5）绿化定期养护修剪，绿植长势良好、景观整洁

（6）公共设施定期巡检维保，设备完好率达标

（7）人员统一着装持证上岗，文明规范作业

（8）各类台账资料齐全完整、规范归档

（9）严格服从管理，全力配合各项检查与工作安排

九、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十、违约责任

合同价款的25%）。

注：甲方除以上服务费用之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其中乙方的管理人员、清洁人员、保安人员等所有员工的薪金、福利、休假日补贴、医疗费用及其他各项社保等均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进行统一管理，对乙方的经营活动享有管理、考核、检查、监督和处罚的权利；

2.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且负主要责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收回服务权，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乙方进行转包或分包的；

（2）乙方超出服务范围或从事与物业无关的服务活动的；

（3）乙方有在超出指定区域安排从业人员；

（4）乙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合同条款约定。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享有责任范围内和合同期限内的服务权；

2.乙方必须服从管理，保证所有办公工作场所顺利开展。服务标准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3.乙方的物业服务活动必须做到遵纪守法，诚信服务，科学管理，文明优质服务；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章制度；

4.乙方如有达不到服务要求或有不服从管理的现象，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八、质量管理和监督措施

1.合同期内，因乙方管理不善且负主要责任，造成重大损失和影响，

合同编号：YAZCHD2026-31

项目编号：YAZCJC2026-16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延安西北局革命旧址管理处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延安市维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延安市财政局批准，并经竞争性磋商采购，确定乙方为延安西北局革命旧址管理处管辖区域物业化管理服务（项目编号：YAZCJC2026-16）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即乙方的投标内容。因政策原因造成物业权属发生变化，物业委托合同自动废止，相关费用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服务期不超过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四、合同总价：合同价即成交价格，为每年度所付费用。包括：服务费用、税费、其他费用等相关的全部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其他因素进行变更。成交价格为壹佰肆拾壹万壹仟贰佰元整（¥1411200.00元）。

五、付款方式

采购资金由甲方直接结算，具体参考付款方式如下：

实行按季度支付，每季度按实际服务工作量完成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和交付发票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季度的服务费（即

合同编号：YAZCHD2026-31

延安西北局革命旧址管理处
管辖区域物业化管理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

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延安市市直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 6月 16日